

KPMG 安侯建業

國際稅務新知

2021年11月號



重點摘要

亞洲

亞洲：BEPS對亞太地區租稅優惠政策的影響

亞太地區許多國家提供一系列租稅優惠，以吸引外國投資並推動當地基礎建設的發展。然而，全球最低稅負制的實施，未來可能導致現有租稅優惠例如免稅假期與經濟特區、特定行業和活動的租稅優惠，研發費用抵減、增加扣除額扣抵可能導致企業面臨許多問題，KPMG整理亞太各國重要租稅優惠並提供可能減輕影響的因素和方案。

台灣：與英國所得稅協定修約

台灣與英國於2021年8月完成台英所得稅協定修約議定書簽署，雙方將各自完成國內必要程序後相互通知，自後通知之日起生效。修約內容除納入「防止稅基侵蝕(BEPS)行動計畫」相關標準外，另配合英國「不動產投資工具」(REITs)分配股利課稅政策，增訂適用股利上限稅率15%，及更新資訊交換條文以符合國際標準執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

台灣：與沙烏地阿拉伯所得稅協定自111年1月1日起適用

台灣與沙烏地阿拉伯於2020年12月2日簽署租稅協定，歷經雙方完成法定程序並相互通知後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自明年(111)年1月1日起適用，可以減少台商投資沙烏地阿拉伯面臨雙重課稅及透過兩國相互協議磋商機制消除稅務爭議。

歐洲

德國：聯邦財政部發布移轉訂價行政指南

德國聯邦財政部在2021年7月14日發布了新的移轉訂價行政指南(Administrative Guidelines – Transfer Pricing, AG TP)。AG TP係參考OECD移轉訂價指導原則並將該指導原則納入其中，因此也反映出德國稅務機關對於德國稅法對移轉訂價之看法。另外，AG TP內容也參考歐盟移轉訂價聯合論壇(EU Joint Transfer Pricing Forum)的出版物以及開發中國家移轉訂價操作手冊(United Nations Practical Manual on Transfer Pricing Developing Countries)制訂，可預期德國稅務機關將持續與國際移轉訂價標準接軌。德國聯邦財政部並依據OECD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特別對常規交易原則某些方面進行解釋。



Contents

國際稅務新知

- 02 亞洲：BEPS對亞太地區租稅優惠政策的影響
- 06 德國：聯邦財政部發布移轉訂價行政指南
- 07 台灣：與英國所得稅協定修約
- 08 台灣：與沙烏地阿拉伯所得稅協定自111年1月1日起適用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KPMG安侯建業被國際財經雜誌(ITR)評選為「2021年度稅務爭議解決服務最佳事務所」！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為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領導品牌。

[瀏覽新聞稿](#)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國際稅務新知

亞洲：BEPS對亞太地區租稅優惠政策的影響

根據一項調查顯示，亞太地區有大量租稅優惠低於全球最低稅率。隨著 BEPS 2.0改革的快速推進，各國政府需即時擬定相關的因應對策，即使在國內不採用規則的情況下，也可以有效地抵消其租稅優惠。

簡介

2021年10月8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OECD) BEPS 包容性框架(IF)公告就新的全球租稅框架之原則及關鍵稅率已達成多數協議，該框架截至11月4日止141個IF成員國中，已獲得137個成員國的支持。

BEPS 2.0分為以下兩部分。

第一支柱

全球營收超過200億歐元且稅前淨利率超過10%的大型跨國集團，剩餘利潤(超過淨利率10%之利潤)之25%重新分配予消費市場所在地國。

第二支柱

第二支柱係特定為跨國企業所設定的15%全球最低稅率，適用於全球營業額為7.5億歐元以上的企業，但預計某些國家/地區在適用時將有不同的門檻限制。

有關第一支柱及第二支柱細節，請詳KPMG [國際稅務新知10月號](#)。

全球最低稅率對亞太地區租稅優惠之影響

亞太地區先前對於BEPS改革的採用率一直很低。針對BEPS 2.0措施，在包容性框架17個成員國中，已有16個成員國簽署協議，同意在適當的時間實施改革(斯里蘭卡尚未簽署)。然而，該地區的一些非包容性框架成員國，願意採用改革措施之可能性不高。

惟要注意的是，第二支柱與其他之前BEPS 1.0措施較為不同，後者只會對有採取此措施的國家或地區造成影響。若納稅義務人適用租稅優惠導致有效稅率(ETR)低於15%，則在另一個租稅管轄區(通常在最終母公司所在

地)可能須支付額外的補充稅負。換句話說，不論子公司的租稅管轄區是否採用第二支柱，都會對該區產生間接影響，以集團層面來說，任何地區提供的租稅優惠已被抵消。

全球最低稅率目前固定在15%。接下來的問題是 — 如果別的國家或地區可透過規定將租稅優惠收回(使該國稅收增加)，那這國家或地區是否仍會繼續提供豐厚的租稅優惠(以稅收做為代價)？

在KPMG對亞太地區進行的一項調查中，發現有超過40個主要的租稅優惠制度，可能會受到第二支柱措施的影響，一旦將優惠措施的特定產業別差異考慮在內，受影響的數量會顯著增加。

免稅假期及經濟特區

亞太地區至少有14個租稅管轄區為特定產業提供免稅假期的優惠，尤其集中在製造業和發電產業。除此之外，至少有9個國家給予在經濟特區設立公司的企業優惠稅率。這兩項租稅優惠措施通常使稅率在一段時間(從3年到20年不等，但大多數不超過10年)內為零，而往後的時間也持續可以適用較低的稅率。

由於這些租稅優惠通常給予公司應稅收入適用零稅率之優惠，是最有可能被第二支柱措施抵消的。

特定行業和活動的租稅優惠

至少有7個租稅管轄區根據特定營業活動或產業提供低稅率優惠措施(包括區域總部、資金中心、智慧財產權、全球貿易、金融服務、航運和飛機租賃)。

在多數情況下，優惠稅率介於5%至10%之間，且優惠僅適用於符合資格的收入，因此在實務上，這些公司的有效稅率可能更高。在第二支柱施行後，較低的優惠稅率可能無法持續留存，但稅率較高的優惠仍有可能繼續存在。

研發獎勵以及增加扣除額

亞太地區有數個租稅管轄區為某些產業提供研發獎勵或增加扣除額，其形式可以是不可退還/可退還的稅額抵免、增加、加速扣除額或給予補助。

根據2020年發布的Blueprint，四年內可退還的補助和稅額扣抵可能被視為收入，而不是第二支柱下的稅收減少，因此與不可退還的稅額抵免或增加扣除額相比，其ETR更高。至於公司稅率較高的租稅管轄區在改變其研發獎勵措施之前，可能會先採取「觀望」的方式，因為它們僅適用於符合條件的活動，故不一定會將ETR拉低至全球最低稅率以下。

豁免收入類別

不同的租稅管轄區為某些類型的收入提供免稅優惠，例如政府債券、債務證券和創投投資。此外，香港、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等屬地或半屬地主義地區的外國來源和資本利得免稅。

第二支柱的影響將取決於此類收入的比例是否足以將有效稅率降低至15%以下。對於優惠稅率接近此水平的租稅管轄區來說，這是很有可能發生的，而對歐盟黑名單/灰名單國家來說，未來的免稅收入類別可能將減少。

名目稅率

澳門公司稅率為12%，是亞太區唯一名目稅率低於15%的租稅管轄區。

亞太區的租稅優惠類型摘要如附表(不包括稅率高於15%的租稅優惠措施和正在廢除的優惠措施)。

減輕因素

在第二支柱中有些設計應可減輕對一些跨國集團的影響。

領域混合法允許以彙總基礎計算在同一管轄區內集團所有企業實體的ETR。因此對位於主要市場國或區域的跨國企業來說，可能有同時無法享受租稅優惠的企業實體(例如：銷售公司)和可享租稅優惠的企業實體(例如：製造、研發)。考慮到領域混合法某種程度上可以「保護」這些租稅優惠措施，這些主要市場國或地區也許在第二支柱實施後，能有效地繼續提供租稅優惠。

此外，根據公式化實質排除方式，排除10%薪資費用以及8%有形資產(在10年過渡期間逐漸降低至5%)也可能會減少受影響程度，特別是採成本加成的製造活動。然而，對高利潤營業活動來說，影響可能並不顯著。

對享有優惠稅率的最終母公司來說，徵稅不足之支出規定(UTPR)的開始日期推延到2024年是有助益的。針對海外業務規模尚小的集團，在第二支柱實施前將有額外的5年時間來因應。

可能的因應政策

由於租稅優惠可能被第二支柱抵消，亞太地區的一些國家已經開始找尋替代方案。

- 目前看來最優惠的措施很可能會被取消，或者稅率將被提高。當其他租稅管轄區可以透過課徵補充稅負的方式收回利益時，許多租稅管轄區不會傾向於保持免稅或低稅率的租稅優惠。

對跨國企業而言，若全球能節省的稅負是有限的，則其欲滿足嚴格優惠條件的意願將不高(例如員工人數或最低投資額)。然而，在領域混合法帶來的好處下，低於特定(例如10%)的優惠稅率可能無法延續，但如在某特定稅率以上的優惠稅率便可以繼續留存。

- 亞太地區的一些租稅管轄區也在為符合範圍的跨國企業，尋求能替代全球最低稅率的方案。此舉將允許對範圍外的納稅義務人維持租稅優惠措施，同時也確保任何補充至15% ETR的稅收都是由當地的租稅管轄區徵收，而非在其他租稅管轄區徵收。雖然實施兩層稅務系統措施增加更多複雜性，並可能抑制更多租稅優惠，但15%替代稅率仍持續鼓勵外國投資，因為15%仍遠低於世界多數國家的名目企業稅率。但是，另一個需要考慮的問題是，應予課稅規定(STTR)對某些範圍內的付款，就所得稅率低於9%的部分可課徵差額。替代方案通常適用於企業實體而非支付層面，因此STTR仍可能有開放的議題待討論。

如先前述，根據目前的提案，給予補助及符合資格的可退還稅收抵免與不可退還的稅收抵免相比，ETR減少的幅度較小，這可能會鼓勵用給予現金補助的方式來取代現有的租稅優惠，以鼓勵某些類型的投資。然而，要能設計出與原租稅優惠相同水平的替代措施，確實仍存有一些挑戰。另外，已經有人在討論如何設計第二支柱新機制，以阻止租稅管轄區透過補助方式來複製租稅優惠。

- 政府也需考慮其他非租稅優惠的替代方案，其中可能包括薪資獎勵措施或減輕法規遵循負擔等。

亞太地區中部分租稅管轄區可能會發現自己是這些變化的純受益者。部分跨國企業可同時擁有無法享受租稅優惠以及可享受租稅優惠的企業實體，而擁有較多此類跨國企業的租稅管轄地較有機會受惠，因為該地能透過領域混合法允許以彙總基礎計算保護原租稅優惠。相反來

說，租稅管轄地擁有較多「享有優惠的單一營業活動實體」(例如：受益於免稅假期的製造型公司)，可能會受到較不利的影響，透過重組以集中營運可以加強領域混合法的優勢。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各國政府應對BEPS第一及第二支柱的措施迅速做出反應，因為不確定性會使企業的中、長期業務規劃變得更具挑戰性，並有可能抑制企業的投資活動。

跨國企業應考量哪些事情？

詳細規則預計在2021年11月下旬發布，各租稅管轄區應在2022年間在其國內進行相關措施立法，並在2023年開始生效，跨國企業需要迅速採取應變措施。

對美國跨國企業來說，時程將更加緊湊，因美國綠皮書指出美國打算更新的GILTI規則，預計在2021年12月31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生效。

現有的租稅優惠可能在未來的3到18個月內被抵消，跨國企業幾乎沒有時間研究這些措施的影響，並重新評估集團架構、持有的智慧財產權、財務安排和全球供應鏈。為執行第二支柱符合規定的要求，集團財會系統亦須在有限時間內升級成能擷取複雜數據的系統。

由於第二支柱並未對現有的架構或租稅優惠提供過渡性救濟，這可能會顯著增加固定營業活動的長期投資承諾成本，對企業影響程度將取決於享有優惠的企業實體之利潤率，因此建立影響及敏感性分析模型有助於企業及早規劃因應對策。

隨著包容性框架的主要立場逐漸達成共識，建議可能受到影響的台商，例如因美中貿易戰或是疫情而至東南亞國家設廠調整供應鏈，至當地建立第二生產基地而享受當地政府給予的所得稅減免及優惠，使ETR小於15%，應隨時注意當地政府立法動態以及早因應。

租稅管轄區	免稅假期	經濟特區	區域總部/ 資金中心/IP	其他移動活動	不可退還的 R&D稅額扣抵	增加扣除額	免稅收入
澳洲*					●		
孟加拉	●	●					
汶萊*	●						
柬埔寨	●						
中國大陸*	●	●				●	●
斐濟	●	●					
香港*			●	●		●	●
印度*	●	●	●			●	●
印尼*	●	●					
日本*				●			
韓國*				●			
寮國	●						
澳門						●	●
馬來西亞*	●	●	●	●		●	●
緬甸							
紐西蘭*							●
巴基斯坦*	●	●		●			
巴布亞紐幾內亞*		●				●	
菲律賓	●	●	●			●	
新加坡*	●		●	●		●	●
斯里蘭卡						●	
台灣		●			●	●	
泰國*	●		●			●	
越南*	●				●		

*於2021年10月簽署包容性框架協議之國家



德國：聯邦財政部發布移轉訂價行政指南

德國聯邦財政部在2021年7月14日發布了新的移轉訂價行政指南(Administrative Guidelines – Transfer Pricing, AG TP)。AG TP係參考OECD移轉訂價指導原則並將該指導原則納入其中，因此也反映出德國稅務機關對於德國稅法對移轉訂價之看法。另外，AG TP內容也參考歐盟移轉訂價聯合論壇(EU Joint Transfer Pricing Forum)的出版物以及開發中國家移轉訂價操作手冊(United Nations Practical Manual on Transfer Pricing Developing Countries)制訂，可預期德國稅務機關將持續與國際移轉訂價標準接軌。德國聯邦財政部並依據OECD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特別對常規交易原則某些方面進行解釋。

AG TP還涉及了其他議題，如收入修正原則、指導方針以及其他一般原則。

基於收入調整目的，關係企業之涵蓋範圍已擴大至其成員為合法獨立公司的網絡和金字塔組織，若前述公司具有假定的共同商業利益，則該等公司將被視為關係企業。

以稅務機關角度來看，常規交易原則不僅是從量化數字上(即價格的合理性)進行常規交易比較，也要求考量關係企業間交易之其他條件合理性上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原則，此原則適用於所有境內或境外之關係企業間交易。目前該應用在實際上是否也適用於常設機構仍有待觀察，德國聯邦財政部建議針對相同事實情境的境內和境外交易，應適用不同的常規交易標準。

AG TP也對簡單功能公司發生損失之議題進行討論。德國聯邦財政部說明，根據功能及風險分析，若簡單功能公司在5年內沒有獲得足夠的累積利潤，則其移轉訂價可能不適當，或是因為該等公司交易尚未確定及未獲補償，或者其所負擔之業務費用是用於其他集團公司之利益。德國聯邦財政部並認為，分析期為5年可能會因特殊情況而增加或減少。

AG TP對無形資產、服務和金融交易提供了更詳細的說明，AG TP發布後，也廢除了一些德國聯邦財政部規定及實施規則。AG TP適用於所有未核課案件，即包含以前年度的納稅評估期。德國聯邦財政部認為OECD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第9條第一項(動態vs靜態)的解釋與AG TP較無關聯，相反的，常規交易原則應考量時間及內容。因此，在不採取進一步立法措施的情況下，應考慮對OECD移轉訂價指南進行修正。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德國聯邦財政部頒布新的移轉訂價指南(AG TP)，其內容參考OECD移轉訂價指導原則，顯示出德國稅務機關致力與國際移轉訂價標準接軌之趨勢，對於常規交易原則的主要觀點及解釋亦更加明確。AG TP亦將關係人之範圍定義擴大，舉凡企業間具有共同商業利益的合作網絡及組織，均可能構成關係人的要件，建議台商應關注德國AG TP相關內容，以遵循德國移轉訂價規定，提升查核反應能力。

台灣：與英國所得稅協定修約



台灣和英國前於2002年簽署生效「駐英國台北代表處與駐台北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避免所得稅及財產交易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原協定)，於2021年8月完成台英所得稅協定修約議定書之簽署，並將依其第18條規定各自完成法定程序，自後通知之日起生效。

有關「修正二〇〇二年四月八日於倫敦簽署之駐英國台北代表處與駐台北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避免所得稅及財產交易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及其附錄議定書」(以下簡稱修約議定書)之重要內容如下：

類別	修約議定書條次	內容摘要
符合「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相關標準	第1條及第2條	更新原協定名稱及前言，符合BEPS行動計畫6(防止協定濫用)最低標準。
	第5條	於原協定第1條(適用之人)增訂「透視課稅實體」適用原則。
	第8條	更新原協定第4條(居住者)有關「個人以外之人」屬「雙重居住者」適用之破除僵局原則，由雙方主管機關考量相關要件因素相互協議處理。
	第15條	更新原協定第25條(相互協議程序)，符合BEPS行動計畫最低標準。
配合英國「不動產投資工具」(REITs)分配股利課稅政策	第9條	更新原協定第10條(股利)第2項規定，增訂一方領域REITs公司分配他方領域居住者受益所有之股利，適用上限稅率15%，但該股利受益所有人如為退休基金者，仍適用原協定上限稅率10%。
		更新原協定第26條(資訊交換)，完善依國際標準執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
符合國際資訊透明標準	第16條	

值得注意的是，若為台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依規定分配英國居住者信託利益部分時，由於在我國對該等REITs採透視課稅，其用以分配之信託利益為源自台灣不動產者，因保有不動產所得性質，於適用協定時，則依原協定第6條規定，台灣得予課稅，不適用股利上限稅率規定。

以此次修約內容已納入「防止稅基侵蝕(BEPS)行動計畫」相關標準外，另增訂第27條(享有利益資格)主要目

的測試(Principal Purpose Test)規定，符合BEPS最低標準，即是倘經查交易或安排之主要目的為取得協定利益者，稅捐機關得據以否准協定之適用，加上更新資訊交換條文以符合國際標準執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建議台商須檢視原投資架構，審酌經濟實質是否有濫用租稅協定之安排，而有逃稅和避稅之行為，無法適用租稅協定優惠。

台灣：與沙烏地阿拉伯所得稅協定自111年1月1日起適用

台灣與沙烏地阿拉伯於2020年12月2日簽署租稅協定，歷經雙方完成法定程序並相互通知後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自明年(111)年1月1日起適用，此次所得稅協定將大幅減輕台商在沙烏地阿拉伯投資或貿易之租稅負擔，避免雙重課稅及透過兩國相互協議磋商機制消除稅務爭議。

以下為此協定內容的摘要彙總：

適用範圍	適用對象	符合台灣或沙烏地阿拉伯各自稅法規定之居住者，包括個人及企業
	適用稅目	所得稅、沙方另包括宗教稅(Zakat)。
主要減免稅措施	營業利潤	我國或沙烏地阿拉伯企業於對方國從事營業未構成「常設機構(以下簡稱PE)」，其「營業利潤」免稅。PE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固定PE：例如管理處、分支機構、辦事處等。 二. 工程PE：工程存續期間超過6個月。 三. 服務PE：提供服務期間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合計超過6個月。 四. 代理人PE：代表一國企業之人，有權代表該企業在對方國簽訂契約，並經常行使該權力。 但在對方國設立之固定營業場所(例如發貨倉庫)僅從事該企業貨物之儲存、展示或運送、專為該企業採購貨物、商品或蒐集資訊等具有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者，不視為PE。
	投資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股利：上限稅率12.5%。 二. 債權所得(利息)：上限稅率10%；特定利息免稅。 三. 權利金：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所給付報酬上限稅率4%；使用或有權使用無形資產所給付報酬及其他情況10%。
	財產交易所得	除一方領域居住者於轉讓前7年內曾經持有他方領域公司發行股份25%以上股權外，股份轉讓收益於來源地國原則免稅。
爭議解決	相互協議	我國或沙烏地阿拉伯居住者遇有適用台灣與沙烏地租稅協定爭議、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需求、申請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機制，得於一定期間內向任一方領域主管機關申請相互協議。

台灣與沙烏地阿拉伯為我國第34個生效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據經濟部資料顯示，沙烏地阿拉伯在2020年是我國第15大貿易夥伴，加上沙國近年推動重要經濟政策，積極擴大基礎建設，以提升外人投資比例，降低對石油出口的依賴，台沙所得稅協定生效適用將有利台商布局中東市場，並為台商企業及個人帶來稅負上的多項實質利多，台商可以直接投資沙烏地阿拉伯，或是在當地設

立發貨倉庫，以享受租稅協定避免雙重課稅及解決爭議的好處。

2021年1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1月1日	11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1日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營業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1月1日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2021年1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2月1日	12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林崇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葉建郎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ch@kpmg.com.tw

廖月波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927
nikiyam@kpmg.com.tw

黃靖雯

主任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蔡潔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8439
janecai@kpmg.com.tw

田馨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042
sstien1@kpmg.com.tw

呂青霞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874
nadiarta@kpmg.com.tw

home.kpmg/tw/tax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